

01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94號

02

03

上訴人

04

(被告) 陶然(原名陶煥五)

05

選任辯護人 吳展旭律師

06

連星堯律師

07

上訴人

08

(被告) 周鼎

09

選任辯護人 施汎泉律師

10

羅婉菱律師

11

上訴人

12

(被告) 陶易森(原名陶家森)

13

14

15

16

選任辯護人 沈濟民律師

17

吳展旭律師

18

連星堯律師

19

上訴人

20

(被告) 葉治平

21

22

23

24

選任辯護人 陳焜昇律師

25

吳展旭律師

26

連星堯律師

27

上訴人

28

(被告) 陶煥昌

29

30

31

32

選任辯護人 吳展旭律師

01 連星堯律師

02 上訴人

03 (被告) 陳信宏

04

05

06 選任辯護人 吳展旭律師

07 連星堯律師

08 上訴人

09 即參與人 蔡峻仁

10

11

12 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13 許丕駿律師

14 上訴人

15 即參與人 張莉華

16

17

18 代理人 吳展旭律師

19 連星堯律師

20 上訴人

21 即參與人 胡瓏智

22

23

24 代理人 吳展旭律師

25 連星堯律師

26 上訴人

27 即參與人 周旂

28

29

30

31 代理人 吳展旭律師

01 連星堯律師

02 上訴人

03 即參與人 秦家蘭

04

05

06

07 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

08 張益昌律師

09 陳安安律師

10 上訴人

11 即參與人 孟文輝

12

13

14 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

15 張益昌律師

16 陳安安律師

17 上訴人

18 即參與人 張念龍

19

20

21 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

22 張益昌律師

23 陳安安律師

24 上訴人

25 即參與人 楊志平

26

27

28 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

29 張益昌律師

30 陳安安律師

31 上訴人

01 即 參 與 人 章家瑋

02

03

04

05 代 理 人 羅一順律師

06

張益昌律師

07

陳安安律師

08 上 訴 人

09

即 參 與 人 翁聖益

10

11

12 代 理 人 羅一順律師

13

張益昌律師

14

陳安安律師

15 上 訴 人

16

即 參 與 人 陳立業

17

18

19 代 理 人 羅一順律師

20

張益昌律師

21

陳安安律師

22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本院刑事第五
23 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案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3594號，
24 提案裁定案號：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3594號），本大法庭裁定如
25 下：

26 主 文

27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前段規定，裁定命第三人
28 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諭知沒收與否之判決，不以經檢
29 察官聲請為必要。

30 理 由

31 一、本案基礎事實

01 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經檢察官起訴
02 ，並經第一審法院論罪科刑，而檢察官於民國101年4月19
03 日起訴時，及其後審理中，皆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第二
04 審法院審理中，以另上訴人即參與人等名下之證券交易帳戶
05 財產與本案犯罪所得有關，財產可能被沒收，惟該等第三人
06 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為保障其等參與程序權，認有參與之
07 必要，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依職
08 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沒收程序，而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09 並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

10 二、本案法律爭議

11 檢察官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法院認為有必要，得否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依職權裁定命該第
13 三人參與沒收程序，而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為第三
14 人財產沒收之宣告？

15 三、本大法庭之見解

16 (一)、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係公平正義理念之具體實踐，
17 屬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為貫徹此原則，俾展現財產變動關係
18 之公平正義，並使財產犯罪行為人或潛在行為人無利可圖，
19 消弭其犯罪動機，以預防財產性質之犯罪、維護財產秩序之
20 安全，刑法對犯罪所得採「義務沒收」之政策，並擴及對第
21 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又為預防行為人不當移轉犯罪工具、
22 犯罪產物，或於行為時由第三人以不當方式提供犯罪工具，
23 而脫免沒收，造成預防犯罪之目的落空，對於犯罪工具、犯
24 罪產物之沒收，亦擴大至對第三人沒收。故不論是對被告或
25 第三人之沒收，皆與刑罰、保安處分同為法院於認定刑事違
26 法（或犯罪）行為存在時，應賦予之一定法律效果。從而，
27 於實體法上，倘法院依審理結果，認為第三人之財產符合刑
28 法第38條第1項（違禁物）、第38條之1第2項（犯罪所得
29 ）法定要件之義務沒收，或第38條第3項（犯罪工具、犯罪
30 產物）合目的性之裁量沒收，即有宣告沒收之義務。對應於
31 此，在程序法上，本諸控訴原則，檢察官對特定之被告及犯

01 罪事實提起公訴，其起訴之效力當涵括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
02 律效果，故法院審判之範圍，除被告之犯罪事實外，自亦包
03 括所科處之刑罰、保安處分及沒收等法律效果之相關事實。
04 進一步言，沒收既係附隨於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法律效果，則
05 沒收之訴訟相關程序即應附麗於本案審理程序，無待檢察官
06 聲請，而與控訴原則無違。

07 (二)、沒收，屬國家對人民財產權所為之干預處分，應循正當法律
08 程序為之。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並非刑事訴訟法所規
09 定之當事人，未享有因被告之地位而取得之在場權、閱卷權
10 、陳述權等防禦權，然既為財產可能被宣告沒收之人，倘未
11 給予與被告相當之訴訟權利，自有悖於平等原則；又基於「
12 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第三人雖非本案當事人，亦
13 應有上訴救濟之權利。因此，鑑於上述第三人之財產權、聽
14 審權、救濟權之保障，以及憲法平等原則之誠命，乃賦予財
15 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將其引進本案之沒收
16 程序，有附隨於本案程序參與訴訟之機會，故於刑事訴訟法
17 第7編之2「沒收特別程序」中，規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
18 序」（第455條之12至第455條之33），使第三人享有獲知
19 相關訊息之資訊請求權與表達訴訟上意見之陳述權，及不服
20 沒收判決之上訴權，乃為實踐刑法第三人沒收規定之配套設
21 計。

22 (三)、為貫徹上揭賦予財產可能被沒收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之目的
23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規定：「財產可能被沒收
24 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
25 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又第三人既是程序主體，其聲請參與
26 ，乃為權利，並非義務，自應尊重其程序選擇權，而有捨棄
27 參與之決定權，同條第3項後段乃明文規定，若其「向法院
28 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法院無庸裁定命
29 其參與。
30 基於第三人欲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其聽審權之實踐，當以預
31 見其財產可能遭受法院宣告沒收，以及知悉其有聲請參與之

01 權利，作為前提。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3第1項規定，
02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
03 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提
04 起公訴時，同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除應於起訴書記載沒收
05 第三人財產之意旨，並應通知第三人各種相關事項，便利其
06 向法院適時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及為訴訟準備；而起訴後，同
07 條第3項規定：「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
08 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責令檢察官仍負協力義務，
09 俾法院為適當之沒收調查與認定。

10 倘依卷證，涉及第三人財產沒收，而檢察官未依上揭規定聲
11 請，第三人亦未聲請者，因實體法第三人沒收要件成立時，
12 法院即負有裁判沒收之義務，則為維護公平正義，並保障第
13 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法
15 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16 之規定，自應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立法理由第3點
17 更揭明法院應依職權裁定，不待檢察官聲請之旨。其歷史背
18 景，係某些社會矚目之食品安全、重大經濟及金融等有關案
19 件，國人多認有沒收不法財產所得，以維公平正義之必要，
20 乃經立法形成。至於法院開啟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檢察
21 官仍負有舉證責任，而法院則本於全辯論意旨所得之心證，
22 為適法公正之裁判，並不當然即應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
23 ，是法院職權裁定命參與，與法院之中立性，尚不相違。

24 (四)、綜上，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檢察官對特定
25 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
26 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符合
27 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尚無待檢察官之
28 聲請。從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而檢察官未於起訴
29 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審理中，第三人亦未聲請
30 參與沒收程序，檢察官復未聲請者，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
31 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認

01 為有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
02 本於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
03 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05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06 審判長法官 洪 昌 宏

07 法官 陳 世 淙

08 法官 郭 毓 洲

09 法官 陳 世 雄

10 法官 林 立 華

11 法官 吳 燦

12 法官 徐 昌 錦

13 法官 李 錦 暉

14 法官 林 勤 純

15 法官 梁 宏 哲

16 法官 王 梅 英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